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245号

当事人：灌南宏运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1WET7U3K

经营场所：灌南县苏州北路颐高广场商铺C区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庄千文

2022年9月8日，我局委托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芹菜和鲜面条等食品进行抽检（买样）。2022年9月27日，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芹菜和鲜面条出具检验报告（芹菜：SST-SPZ-202208955、鲜面条：SST-SPZ-202208994），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2022年9月30日和2022年10月11日分别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芹菜和鲜面条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10月11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9月8日以7元/kg的价格购进6kg芹菜、以6元/kg的价格购进3kg鲜面条，放在经营场所内对外销售，芹菜售价为7.98元/kg、鲜面条售价为7元/kg。2022年9月8日，我局委托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芹菜和鲜面条等食品进行抽检

（买样）。2022年9月27日，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芹菜出具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甲拌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甲拌磷，mg/kg，标准指标： ≤ 0.01 ，实测值：0.028，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23200.113-2018，备注：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亚砷、砷）之和，以甲拌磷表示）；对上述批次鲜面条出具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脱氧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脱氧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氧乙酸计），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198，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5009.121-2016）。本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9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芹菜的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XC22320724411530852），于2022年10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鲜面条的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XC22320724411530857），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截止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前，上述批次不合格芹菜售出 3.226kg（均为抽检样品），剩余 2.774kg 被当事人按规定销毁；不合格鲜面条售出 2.3kg（与抽样数量相同），剩余 0.7kg 被当事人销毁。故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芹菜的货值金额为 47.88 元，获得约 3.16 元利润；经营不合格的鲜面条的货值金额为 21 元，获得 2.3 元利润，有销售和利润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副本、庄千文和成蒙蒙（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1日）、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SST-SPZ-202208955、SST-SPZ-202208994）、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芹菜和鲜面条经抽样检验为不合格的事实。

3. 询问笔录（成蒙蒙，2022年11月30日）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芹菜和鲜面条的货源、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4. 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芹菜和鲜面条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12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2〕24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标准的芹菜和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鲜面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属销售不符合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整改，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金额较少，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但不完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5.46 元；
- 2、罚款 4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

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